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9號
115年度訴字第7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　即
參　加　人　瑋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鴻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第三人即參加人因被告林鴻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瑋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□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□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鴻章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
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被告林鴻章（下稱被告）涉嫌於民國108年至113年間，以不實現金股利之股利憑單申報書及相關文件，為第三人瑋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瑋勝公司）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致相關申報內容失實，因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，以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嫌。又前開涉嫌逃漏之稅捐利益，可能由瑋勝公司實際享有或取得。

三、倘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林鴻章所為，確有構成前揭逃漏稅捐等罪名，而應沒收犯罪所得時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瑋勝公司之財產，故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瑋勝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前揭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本案業已定於115年8月1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刑事第1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前揭第三人請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前揭第三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吳致勳

法　官　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郭俊池